



绕道进入实体审理？新加坡高等法院驳回将实质性异议包装为管辖权和程序问题的仲裁裁决挑战

（4 分钟阅读）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DVV 诉 DVW 及另一案**[2026] SGHC 164 中的裁决提醒我们，新加坡法院不会受理将实质投诉重新定义为管辖权或程序缺陷以撤销仲裁裁决的尝试。此案还凸显了当未注册合资企业与独立分包结构并存时可能出现的复杂问题。本月的 **AG Insights** 探讨了该判决引发的关键点。

简介

DVV 诉 DVW 案及另一案[2026] SGHC 164 的争议源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未注册合资企业（**JV**）进行的建设项目。根据合资协议（**JVA**），申请人持有 30% 的参与份额，被申请人持有 70% 的参与份额。合资协议还规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为分别承担，而非共同承担，并按照各自的参与份额分配。

合资企业获得了该项目，随后根据一份单独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聘请申请人作为分包商。分包合同规范了合资企业作为主承包商与申请人作为分包商之间的关系。

后来，**JVA** 和分包合同双方都出现了争议，导致了两场独立的仲裁：（1）在 **JVA** 下的 **SIAC** 仲裁（**JVA 仲裁**），在仲裁庭（**JVA 仲裁庭**）进行；（2）在分包合同下的临时国内仲裁（“分包仲裁”），在独立的仲裁庭（**SCA 仲裁庭**）进行。

提交法院审理的申请仅涉及分包仲裁。在分包仲裁中，**SCA 仲裁庭**发布了部分最终裁决和部分费用裁决。在部分终审裁决中，**SCA 仲裁庭**仅评估双方的索赔和反诉，但未立即作出支付命令。相反，在 **JVA 仲裁庭**处理了 **JVA 仲裁**中关于 **JVA 成员**间赔偿或责任分担问题后，保留了最终付款命令的管辖权。申请人寻求撤销部分最终裁决和部分费用裁决。

本月的《洞察》文章聚焦于申请人的两个挑战理由及其失败原因。

没有管辖权过剩：所谓的未决定不构成 **ULTRA PETITA** 诉讼

申请人辩称，**SCA 仲裁庭**根据《2001 年仲裁法》第 48（1）（a）（iv）条超出其管辖权，未能决定谁应支付谁，实际上将该问题交由 **JVA 仲裁庭**处理。

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的主张。法院认为，只有当 **SCA 仲裁庭**作出超出其职权范围的事项、未被要求裁决的事项（即超 *ultra petita* 讼质疑）时，才适用第 48（1）（a）（iv）条。该条款不适用于相反的情况，即 **SCA 仲裁庭**未能处理双方陈述中的事项。此类投诉属于 *infra petita* 诉讼，应根据第 48（1）（a）（vii）条提起，视其违反自然司法规则而提出。

由于申请人未援引第 48（1）（a）（vii）条的理由，该诉状无法重新定义为自然正义，法院也无权裁定申请人选择不提出的理由。

法院进一步裁定，即使不论正当争议理由，SCA 仲裁庭既未授权也不超越其管辖权，仅保留了作出最终付款命令的管辖权。在这方面，共同理由是 SCA 仲裁庭无权裁决 JVA 下分配和赔偿问题，而 JVA 是独立合同，设有仲裁条款和仲裁庭，即 JVA 法庭。因此，SCA 仲裁庭不能将该职能委托给 JVA 仲裁庭。SCA 仲裁庭也未将付款令的制定权委托给 JVA 仲裁庭，而是明确保留了后续作出该命令的管辖权。

没有违反仲裁程序：这实际上是对裁决实质内容的投诉

申请人还依据第 48（1）（a）（v）条，认为已达成的仲裁程序要求 SCA 仲裁庭对所有关于责任和数量的索赔和反诉作出具有终局性的裁决。

法院再次驳回了申请人基于此理由的挑战。法院认为，申请人质疑的不是 SCA 仲裁庭未遵循的任何程序，而是关于裁决应采用何种形式的实质决定。

SCA 仲裁庭考虑了四种可能的裁决形式，并选择了一种对双方主张和反诉进行评估，但支付被保留，等待 JVA 仲裁庭对分配问题的裁决。申请人真正的抱怨是 SCA 仲裁庭应采用不同形式的裁决并立即下达支付命令。法院认为，这根本不是对仲裁程序的投诉，而是对 SCA 仲裁庭裁决实质性及其对应采取何种裁决形式结论的质疑。

法院进一步裁定，无论如何，没有达成一致的仲裁程序要求立即支付命令。裁决形式在分包仲裁期间一直存在争议，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SCA 仲裁庭正是因为双方没有共同立场才邀请了意见。

费用判决与主要挑战一同有效或消失

申请人还寻求撤销部分费用裁定，该裁定中 SCA 仲裁庭再次重视费用，但保留任何支付令。

法院基于上述理由驳回了该申请。

主要要点

首先，投诉称法庭未能裁决某一问题，这不是 *ultra petita* 诉状，不能被强行纳入管辖权过剩的挑战。

其次，当事人不能将对仲裁庭实质性推理的分歧解读为对仲裁程序的投诉。如果真正的异议在于仲裁庭选择救济或裁决形式，法院不会介入，因为法院的角色是监督而非上诉。

第三，如果合同工具是未注册的合资企业，相关方应在合同和起草阶段认真考虑如何分配和回收责任，无论是在合资成员之间还是与第三方之间。

主要联系人



Danna Er 余惠莉

合伙人, 房地产与 建筑工程

新加坡

电子邮件: d.er@aglaw.com



Ashley Ang

高级律师, 房地产与 建筑工程

新加坡

电子邮件: a.ang@aglaw.com



Jaehoon Lee

初级律师, 房地产与 建筑工程

新加坡

电子邮件: j.lee@aglaw.com



addleshawgoddard.com

© Addleshaw Goddard 律师事务所。Addleshaw Goddard 是由 Addleshaw Goddard LLP 及其关联实体运营的国际法律事务所。有关 Addleshaw Goddard 集团的更多信息，包括我们的监管方式，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法律通知。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隐私声明。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且截至发布日期为准。这不是法律建议，不构成律师与客户关系，任何 Addleshaw Goddard 实体对其内容不承担注意义务或责任。